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06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54次工作会议，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9号）。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审核意见。根据二次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